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4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林馨妮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梁式安 (住居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,29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,2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2月8日起陸續向訴外人○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電信公司）辦理門號申請租用0985***785、0985***803（詳卷）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；向訴外人○○○○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公司）辦理門號申請租用0970***424、0979***420、0979***302（詳卷）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並簽立契約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尚積欠上開行動電話門號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206元，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72,087元，合計119,293元，迭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又上開債權業經○○電信公司、○○○公司讓與原告等情。爰依系爭契約

01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02 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
06 書、通知函，及○○○公司業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續約
07 同意書、電信費帳單暨繳款書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，及
08 ○○電信公司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電信服務費收據暨
09 繳款單、專案補償款繳款單等件為證，自堪採信。從而，原
10 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，為
1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14 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諭知被告
15 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金額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恒 祺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5 書 記 官 陳 姿 利